

投標廠商授權書

授權人(投標廠商)_____參與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港公用貨櫃碼頭超低板架
(LC-03、LC-04)2臺公開標售案(案號：115014)，茲授權
君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全權處理投標、加價、議價、
訂約及退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、點交、提貨等事宜，關於前述
售案代理本公司所為之行為，本公司均承認其效力。

授權人：

印章

負責人：

印章

被授權人：

印章

被授權簽名或蓋章：

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個資蒐集告知事項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本標案之投標、加價、議價、簽約及退押標金等業務使用，包括下列「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」全部，「特定目的」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，隨同變更。

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、〇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、〇三〇 仲裁、〇六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一一三 陳情、請願、檢舉案件處理、一二二 訴願及行政救濟、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一三五 資(通)訊服務、一三六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、一五七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、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、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、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、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〇五二資格或技術、C〇五三職業團體會員資格、C一〇一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、C一〇二約定或契約。

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授權書內容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(如：會計法、檔案法、政府採購法等)/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、本公司、本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目的事業監督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(例如使用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)。

四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